

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補充諮詢文件——對新增
／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及對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
監管監察的建議

2012 年 7 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錄

目錄	ii
序言	i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iv
I. 引言及摘要	1
II. 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	3
初步範圍	3
建議豁免條件	4
有關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影響	9
III. 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11
初步範圍	11
建議的豁免條件	12
IV.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14
V. 第 9、11 及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安排	14
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14
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15
VI. 其他修訂	15
VII. 規管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	16
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界定準則	16
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及移除登記	17
對登記為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人士的監管權力	17
紀律處分權力及上訴權利	18
VIII. 徵詢意見	19

序言

本文件跟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議聯合發表的諮詢文件。原來的諮詢文件在 2011 年 10 月發表，而總結文件在 2012 年 7 月發表（與本補充諮詢文件同時發表）。¹

本文件載列金管局及證監會就如何釐定若干與場外衍生工具有關的新增/及經擴大受規管活動及如何規管在該市場中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建議。有關各方請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法提交意見書：

網上呈交：<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consult/consult.html>

電郵傳送：mdd@hkma.gov.hk 或 otcconsult@sfc.hk

圖文傳真：(852) 2878 7297 或(852) 2521 7917

郵寄至以下任何一個部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市場發展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任何人士如代表任何機構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金管局及／或證監會的網站及其他由金管局及／或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金管局及／或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你希望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不予公布。

¹ 諮詢文件及總結文件均可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網站取覽，網址分別為 www.hkma.gov.hk 及 www.sfc.hk。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金管局及／或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²的用途、你就金管局及／或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金管局及證監會可能會為下列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金管局及／或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1) 執行—
 - (a) 就金管局而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條文及依據金管局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指引；及
 - (b) 就證監會而言，有關條文³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2) 履行—
 - (a) 就金管局而言，根據《銀行業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須履行的法定職能；
 - (b) 就證監會而言，其根據有關條文須履行的法定職能；
 - (3)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4)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金管局及／或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他們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金管局及／或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金管局及／或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金管局及／或證監會的網站及由金管局及／或證監會發表的文件內。

²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等。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金管局及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金管局及／或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獲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金管局及證監會恰當地完成各自的職能為止。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如向金管局提出—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如向證監會提出—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7. 金管局及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I. 引言及摘要

1. 2011 年 10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議聯合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相關的聯合諮詢總結文件（**總結文件**）其後於 2012 年 7 月發表。
2. 總結文件確認有需要規管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中介人身分（即作為交易商、顧問或結算代理）提供服務的人士，及對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即並無獲金管局或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但其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持倉及活動可能會引起潛在系統性風險關注的香港參與者）進行一定程度的監管監察。
3. 具體而言，該文件確認：
 - (1) 有需要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引入兩項新增受規管活動，即：
 - (a) 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交易商及顧問的活動，及
 - (b) 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結算代理的活動。
 - (2) 此外，有需要將現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擴大，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的管理。
 - (3) 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中介人身分提供服務的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及核准貨幣經紀（亦為《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將繼續受到金管局監督及規管，因此無須就新增第 11 類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不過，若其場外衍生工具活動同時構成進行現行的受規管活動（包括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他們仍須申領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如同現時的情況一樣。
 - (4) 香港的市場參與者應在其場外衍生工具持倉超逾了某個指明門檻（這個門檻將會高於匯報及結算門檻很多倍）時通知證監會，而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持倉詳情隨後應記錄在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內。此外，金管局及證監會應該有權規定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按照可能作出的規定就其場外衍生工具持倉及交易提供資料及採取若干行動。
4. 本文件載列金管局及證監會有關以下事項的具體建議：如何釐定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如何擴大現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如何監督及規管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活動。概括而言，我們建議如下：

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

- (1) 一如現行的受規管活動，在界定新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時，首先應釐定初步範圍，然後參考具體豁免及豁免條件，以便對其作出適當的微調。
- (2) 在釐定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初步範圍時，應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對交易及提供意見的初步範圍，並應為以下目的提供豁免條件：

- (a) 處理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範圍與一項或多項現行受規管活動範圍之間的任何重疊，¹
- (b) 在適當情況下維持現行受規管活動的部分豁免條件，以使應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予以保留的現有豁免條件的好處不會因為引入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而被不慎移走，及
- (c) 剔除由若干類別人士或在若干類別情況下進行的交易及提供意見的活動，例如，由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進行的活動須予以豁免，因為他們將繼續受到金管局規管，無須就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

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 (3) 假如有關的結算及交收服務是 (i)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ii)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iii)代表另一名人士而提供的，便應涵蓋在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內。因此，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應包括以下兩者的活動：
 - (a)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成員，及
 - (b) 在該成員與獲提供結算代理服務的該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之間擔任中介人的人士，

但在該等成員或人士只是結算其本身（自營）交易的情況下則除外。

- (4) 此外，應提供豁免條件以剔除以下各項：(i)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本身，(ii)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iii)符合若干條件的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境外成員（即異地參與者），及(iv)僅提供推廣支援而不處理客戶款項或資產的任何結算成員代理人。就結算成員的代理人而言，我們建議他們應該僅在處理客戶款項或資產的情況下才須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這反映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在《關於規管衍生工具市場中介人國際標準的報告》中提出有關分隔及調動客戶持倉及抵押品的建議。

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5)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應予擴大，以便同時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的管理。容許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註冊的人士可在無須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註冊的情況下管理證券投資組合的現行豁免條件應同樣予以擴大，以使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士可在無須就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申

¹ 舉例而言，就場外股票衍生工具而言，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與現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間可能有些重疊。同樣地，就外匯衍生工具而言，可能與現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有些重疊。

領牌照／註冊的情況下管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條件是有關管理附帶於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過渡安排

- (6) 為盡量減輕對市場參與者的干擾，我們建議就實施新增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引入過渡安排。具體而言，擬就任何該等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註冊並在指定期限內提交申請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得有關牌照或註冊，直至其申請有決定為止。然而，申請人須確認於新監管制度生效前其在香港進行相關場外衍生工具活動已有一段適當時間，方會被視為已獲得有關牌照或註冊。

規管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

- (7) 我們建議只採用定量準則以決定某人是否應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符合有關準則的人士須通知證監會，而他們的姓名／名稱及其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詳情隨後將被記錄在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內。我們正考慮應否向公眾披露該登記冊所記錄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姓名／名稱。
- (8) 金管局及證監會對於名列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內的人士應有若干監管權力。具體而言，金管局及證監會應該有權規定該等人士須就其場外衍生工具持倉及交易提供指定資料及採取指定行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人士可能會遭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處分，可能向其施加的制裁包括公開／私下譴責及最高 1,000 萬港元的紀律處分罰款。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應該有權就有關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5. 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及總結文件一併閱讀。

II. 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

6. 一如現行的受規管活動，我們建議在界定新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時首先應釐定初步範圍，然後參考具體豁免及豁免條件，以便對其作出適當的微調。以下各段載列我們就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初步範圍以及豁免及豁免條件的建議清單。

初步範圍

7. 我們建議，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初步範圍應包括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就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並應將以下任何一項涵蓋在其定義內：
- (1) 訂立或要約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3) 就應否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訂立哪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於何時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意見或發出報告或分析。

8. 上述各項大致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對現行交易及提供意見的定義的初步範圍而制定。就提供意見部分（即上文第 7(3)段）而言，我們考慮過應該同時涵蓋提供意見以及發出報告及分析，還是僅涵蓋前者。鑑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非標準化的性質，發出報告及分析可能是不尋常或罕見之舉。然而，我們注意到，衍生工具交易亦能夠標準化。此外，隨著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包括對非中央結算交易施加較高的保證金規定）的實施，標準化的程度很可能會提升，繼而可能鼓勵有關方面發出報告及分析。因此，我們建議，為完整起見，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意見的部分應同時包括提供意見以及發出報告及分析。

建議豁免條件

9. 在初步範圍中需要豁除多項活動，包括為處理與現行受規管活動重疊的豁免條件，及就特定活動而設的豁免條件。

為處理重疊問題的建議豁免條件

10. 為處理回應者對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與現行受規管活動之間重疊問題的關注，我們建議從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中豁除以下活動：

(1) **與現行受規管活動重疊：**同時構成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並由獲發牌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進行的活動應剔除於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此外，為使這項豁免條件更為完備，應在第 1、2、3、4 及 5 類受規管活動中加入相應的豁免條件，以使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士在其場外衍生工具活動同時屬於第 1、2、3、4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範圍的情況下，無須就後者申領牌照。

這是主要的“重疊”豁免條件，旨在避免能夠使用第 1、2、3、4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進行相同活動且其已就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人士須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取得牌照。同樣，這亦意味已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士在其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範圍亦同時涵蓋在第 1、2、3、4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的情況下無須就後者提出申請。

因此，舉例而言，僅以代理方式進行場外股票衍生工具交易的人士應能夠憑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而進行有關活動，即其理應無須同時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然而，如該名人士擬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方式就場外股票衍生工具進行交易，則其現有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不足夠，該名人士須就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這是因為現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並不涵蓋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方式就場外股票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範圍則涵蓋此類交易（見下文第 11 段）。

- (2) **透過持牌交易商進行交易：**若非分別因“證券交易”的定義下第(iv)段、“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下第(ii)段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下第(xiv)段所訂的豁免條件而本應同時構成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活動應予以剔除。

現時，屬於“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初步範圍的人士，如並非為賺取報酬並透過另一名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士進行其交易活動，便無須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2 或 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

如該等人士就同時符合“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定義的產品進行交易（舉例而言，場外股票衍生工具可能符合“證券”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他們理應能夠在無須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舉例而言，透過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就場外股票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且並非為賺取報酬）的人士理應有權在無須就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無須透過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有關交易。這項豁免條件旨在達致上述效果。

- (3) **傳達證券要約：**若非因“證券交易”的定義下第(xiii)段所訂的豁免條件而本應同時構成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活動應予以剔除。

現時，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獲發牌的人士可在並無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牌照的情況下傳達證券要約，但條件是其所作的傳達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5 條的規定。

我們認為，這項豁免條件應一律適用於同時亦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證券要約（例如場外股票衍生工具的要約）。換言之，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士理應能夠在無須就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的情況下繼續傳達場外股票衍生工具的要約，前提是有關傳達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5 條。然而，如該名人士擬傳達利率衍生工具的要約，這項豁免條件並不適用，而該名人士須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

- (4) **附帶於交易的提供意見活動：**若非分別因“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下第(ii)段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下第(ii)段所訂的豁免條件而本應同時構成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活動應予以剔除。

現時，持牌交易商（即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士）可在無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的情況下就證券（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但條件是其提供有關意見的活動必須附帶於其交易活動。

提供有關意見可能同時屬於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舉例而言，就場外股票衍生工具提供意見可能同時屬於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及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有鑑於此，及為確保本節第(4)分段所述的豁免條件得以維持，我們認為有需要將其亦剔除於新增第 11 類管活動。舉例而言，此舉將確保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士可在無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的情況下繼續就場外股票衍生工具提供意見，前提是提供有關意見的活動附帶於其證券交易活動。

這項豁免條件僅適用於持牌人，而非作為註冊機構的認可機構，即我們不建議參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下第(iii)及(iv)段制定豁免條件。我們是刻意這樣做的。由於我們建議將認可機構的活動完全豁除於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見下文第 12(2)段），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參照該兩項提供意見活動的定義下第(iii)及(iv)段納入特定的豁免條件。

- (5) **特定類別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若非因“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下第(i)、(iii)或(vii)段所訂的豁免條件而本應同時構成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活動。

現時，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剔除了就若干類別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進行的活動，即：

- 完全關於以公平市場價值提供財產（貨幣除外）、服務或職位的合約，
- 與貨幣兌換商所訂立關於兌換不同貨幣的合約，及
- 由中央銀行、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或代有關銀行或機構行事的機構所安排的合約。

由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範圍相當廣泛，該等合約可能符合有關定義——見總結文件第 79 至 85 段。有鑑於此，及為確保上述剔除範圍得以維持，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中重複這些剔除範圍。這項豁免條件旨在達致上述效果。

11. 為完整起見，我們在此指出我們不建議明文規定維持“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下的任何其他現行豁免條件，在大部分情況下是因為這些豁免條件並不適當，或已由下文第 12 段所討論的其他建議豁免條件所涵蓋。尤其是，我們認為維持“證券交易”的定義下第(v)段及“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下第(vii)段所訂的“主事人”豁免條件並不適當，因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通常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方式進行，因此，剔除該等交易等如剔除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大部分活動，有違引入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理據。

其他建議的豁免條件

12. 除為處理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與若干現有受規管活動之間的重疊情況而訂明豁免條件外，我們亦建議應在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內剔除下列活動，當中大部分與現有受規管活動下獲豁除的活動相若：

- (1) **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分別以其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身分進行的活動；

該等豁免條件的目的在於，確保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不會涵蓋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屬於上文第 7 段所述初步範圍內的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活動。該等活動現時亦被剔除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以至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之外。（見“證券交易”的定義下第(i)至(iii)段及“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下第(i)段。）

- (2) **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分別以其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的身分進行的活動；

該等豁免條件旨在反映金管局與證監會所協定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方面的監管責任分擔——見總結文件第 15、72 至 78 及 237 至 239 段。

特別在此說明一點，假如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亦構成進行任何一類現有受規管活動，則不論是此項適用於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的豁免條件，或上文第 10(1)段所述的豁免條件，均不會影響到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須就該等現有受規管活動獲得註冊的責任。因此，舉例而言，雖然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涉及場外股票衍生工具的活動，不會令其須就新增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獲註冊，但這不應影響該等活動仍有可能屬於現有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及該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仍將需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獲註冊的事實。

- (3) 構成訂立**市場合約**的交易活動（為此，市場合約的定義將予修訂，詳情見總結文件第 214 段所述的修訂²）；

此豁免條件與“證券交易”的定義下第(vi)段及“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下第(v)段所訂的豁免條件相若。

- (4) 並非為賺取報酬而**透過**某認可機構或透過領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法團進行的交易活動；

此豁免條件與“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下第(ii)段及“證券交易”的定義下第(iv)段所訂的豁免條件相若。我們明白此豁免條件不會涵蓋直接（即並無經過中介人）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最終使用者，但其目的是要在某程度上剔除最終使用者的活動。

本節第(4)分段建議的豁免條件與上文第 10(2)段所建議的豁免條件相若，故表面看來是不必要的重複。不過，兩者實際上是有區別的——本段所述的豁免條件旨在准許透過任何認可機構或領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法團進行交易，而上文第 10(2)段所訂的豁免條件則旨在准許透過領有第 1 類、第 2 類或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法團進行交易。

- (5) **承價人**（即並無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開價或提供報價的人士）的活動；

此豁免條件旨在剔除直接（即並無經過中介人）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最終使用者。我們仍在研究應如何界定承價人方為恰當，歡迎各界對此發表意見。

- (6)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士的活動；

此豁免條件與“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下第(vi)段、“證券交易”的定義下第(xiv)段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與“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下第(iva)段所訂的豁免條件相若。此豁免條件的目的，是要使基金經理在為其管理的基金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的意見或執行該等交易的情況下，無須就第 11 類

² 正如總結文件第 214 段所述，我們目前建議將“市場合約”的定義擴大至涵蓋任何認可結算所按照其規章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但不會同時規定該等交易須在任何特定平台上進行更替或買賣。

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為此，我們亦建議將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擴大至同時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見下文第 30 至 31 段。

- (7) 法團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意見所涉及的顧問活動；

此豁免條件與“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下第(i)段所訂的豁免條件相若。

- (8) **律師、大律師、會計師或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執業或履行其職責而附帶進行的顧問活動；

此豁免條件與“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下第(v)至(viii)段所訂的豁免條件相若。

- (9) 透過出版或廣播**媒體**進行，並向大眾（需付收看費者除外）提供的顧問服務；及

此豁免條件與“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下第(ix)段所訂的豁免條件相若。

- (10) 附屬法例所豁免的任何其他活動。

加入此豁免條件的目的是要提供靈活性。我們認為，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工作屬全新範疇，故加入此額外豁免條件來提高靈活性是審慎的做法。

13. 除上述豁免條件外，我們亦有考慮應否在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內明確地剔除下列者的活動：**(i)基金；(ii)訂立集團內部交易或商業對沖交易的人士；及(iii)交易後服務供應商**。我們目前認為，現無必要訂明該等豁免條件。

- (1) 任何人士如以承價人或最終使用者的身分訂立集團內部交易或對沖交易，上文第 12(5)段建議的豁免條件應予適用，而該人士將無須領取牌照。上述情況同樣適用於由基金訂立的交易。不過，假如某人士是以交易商的身分訂立交易（包括任何集團內部或對沖交易），我們認為其活動應受到規管，不應被剔除於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外。

- (2) 就交易後服務供應商而言，其交易活動相當可能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範圍（如諮詢文件所述，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將適當地擴大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³）。因此，上文第 12(1)段所建議的豁免條件將涵蓋交易後服務供應商。

14. 最後，為完整起見，我們在此說明，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所訂的做法，任何實體如需就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而其僱員及人員的活動構成一項“受規管職能”，該等僱員及人員亦將須就該類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總之，由於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活動不會構成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其

³ 目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僅包括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或結算的設施。

僱員及人員的活動固然不會構成與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受規管職能”，所以上述規定不會適用於該等僱員及人員。

問題 1. 對於我們有關應如何界定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初步範圍及將某些特定活動剔除在該範圍外的建議，你有沒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你認為有需要訂明額外的豁免條件，請詳加說明並提供理據。

有關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影響

15. 在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方面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涉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

1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必須—

(1) 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

此選項（有時被稱為**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⁴）基本上為主要是交易商，並有意提供與其交易服務相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例如有意執行內部交叉盤系統的經紀）而設。因此，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往往是一個“網綁式”的選項——即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通常與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網綁在一起，並僅會批給同時獲發（或正在申領）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人士。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認可。

此選項（有時被稱為**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⁵）是為基本上是平台供應商，並有意向更廣大的市場參與者（而非只限於接受平台供應商提供交易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而設。因此，該等供應商無須同時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獲註冊。

17. 正如前文及諮詢文件所述，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將需適當地擴大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⁶因此，任何人如有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利便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結算，便需取得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即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獲註冊）或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認可）。此外，就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而言，我們預期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可能⁷需與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而非與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網綁在一起。

⁴ 將此選項稱為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是因為與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冊的申請及批准相關的條文乃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

⁵ 將此選項稱為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是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載於該條例第 III 部內。

⁶ 目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僅包括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或結算的設施。

⁷ 我們在此表示“可能”，是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現有的受規管活動可能涵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例如，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可能涵蓋以代理方式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故此沿用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已經足夠。不過，在其他情況下，該等活動可能並未受到現有受規管活動所涵蓋（例如利率衍生工具的交易），故此有需要增設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

18. 由於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將無須就新增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獲註冊，而其場外衍生工具活動將由金管局監察及規管，因此，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應否獲准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若其獲准提供該等服務，又應怎樣作出規管，均是值得商榷的問題。
19. 我們現時對這方面的看法是，只要一
- (1) 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是為了促進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
 - (2) 該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是為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活動而附帶提供該等自動化交易服務，
- 則一
- (3) 該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應獲准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無須取得第 III 類或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即無須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獲註冊，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認可）；
 - (4) 該等由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應受到金管局的監察及規管；及
 - (5) 證監會及金管局將攜手合作，確保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不論是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核准貨幣經紀）的監管規定一致並獲貫徹執行，從而維護不同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
20. 本建議背後的理據是，由於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將由金管局規管，故任何附帶的自動化交易活動亦順理成章受金管局的規管。若兩類活動的規管工作由兩個監管機構分開執行，將會令工作效率受阻，並會對兩個監管機構及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造成管理上的困難。上述做法亦貫徹證監會現行規定第 7 類受規管活動須與相關受規管活動（即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網綁在一起的做法。不過，如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並非附帶於其交易活動的話，看來便沒有理由豁免該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使其無須受證監會規管。在此情況下，該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便須根據第 95 條獲認可，即他們需取得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
21. 有一點值得在此闡明，如某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希望就場外衍生工具的買賣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提供該項自動化交易服務屬於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現有範圍，該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將仍須遵照現行的做法，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或進行註冊。因此，舉例而言，假如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就場外股票衍生工具的買賣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提供該項自動化交易服務是附帶於其以代理方式進行的場外股票衍生工具交易，則該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將仍須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或進行註冊。
22. 為完整起見，我們在此說明，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如希望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平台，以便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取得相關認可（即將需取得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然而，實際上，我

們預期，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將無意提供該等平台，原因是具有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資格的結算平台供應商基本上會擔任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

23. 我們在此補充一點，營辦結算平台是一項更為專門的業務，因此更需受到監管機構的特殊監察，例如就風險管理系統及過程、違約安排等方面進行監察。此類業務亦更有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此外，若該等平台就須遵行強制性責任的交易進行結算，則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被指定為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而所有指定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均須是認可結算所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所指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我們認為，如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希望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平台以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應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認可。

問題 2. 對於我們有關如何規管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為場外衍生工具）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所提出的建議，你有沒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III. 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初步範圍

24. 我們建議，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僅應涵蓋在以下情況提供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1) 涉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不論本地或境外⁸）提供；及
 - (3) 代表另一人提供。
25. 因此，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涵蓋僅結算本身（自營）交易的人士所進行的結算及交收活動。此外，倘若該等活動與結算及交收另一人的交易相關，我們的意向為，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初步範圍不應只涵蓋身為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人士的活動，還應涵蓋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與該宗交易的任何交易對手之間擔任中介人的人士的活動，因此亦包含身為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間接結算成員，並為另一人的交易提供結算服務的人士的活動。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要涵蓋在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過程中處理客戶資產的人士。
26. 此外，由於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涵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活動，我們遂建議其初步範圍應涵蓋以下兩類人士的活動—

⁸ 所謂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或香港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我們是指以香港為基地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因此包括基本上在香港設立的業務營運，而且不論他們是獲認可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或獲認可為認可結算所。所謂境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我們是指基本上以香港境外的地方為基地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所以包括：(i) 主要受海外監管機構規管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即使其可能在香港獲認可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及(ii) 位於香港境外及完全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

- (1) 身處香港並身為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人士（不論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是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或境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
- (2) 身為香港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境外（即香港境外）人士（雖然我們建議給予此類人士有限度的豁免，詳情見下文第 28(3)段）。

27. 我們建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5 條應適用於身為境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境外人士，即假如此類人士在香港積極向公眾推廣其結算代理服務，便會被視為進行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建議的豁免條件

28. 然而，我們建議應將下列活動剔除於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外—

- (1)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境外及不論是否受規管）以其作為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身分進行的活動。

此豁免條件旨在確保，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並無涵蓋可能屬於上文第 24 至 26 段所述的初步範圍內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活動。

- (2) 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結算代理活動。

此豁免條件旨在反映金管局與證監會所協定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方面的規管責任分擔——見總結文件第 15、72 至 78 及 237 至 239 段。

- (3)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的結算代理活動—

- (a) 在香港並無營業地點；
- (b) 因其提供結算代理服務而受“可接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規管；
- (c) 以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身分提供結算代理服務；及
- (d) 以下兩項的其中一項—
 - (i) 並非向香港人士提供結算代理服務；或
 - (ii) 向香港人士提供結算代理服務，但該等服務的任何推廣工作由身為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的人士進行。

此豁免條件的原意是讓境外人士成為香港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遙距參與者，因而無須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⁹我們所建議的豁免條件僅在上文第(a)至(d)分段所列的全部規定均獲符合下，方予適用。

⁹ 我們讓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可接受境外結算成員的原因，載於總結文件第 204 至 208 段。

至於何謂可接納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關的構成因素可能包括：(i)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對於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代理服務的規管水平，是否與香港在這方面的規管水平看齊；及(ii)與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所訂立的任何監管合作安排或協議是否充足。

就上文第(d)(ii) 分段而言，有兩點值得特別說明—

- 首先，上文第(d)(ii) 分段的原意並非要迫使遙距參與者應在香港推廣其服務。換言之，即使遙距參與者完全沒有向香港人士推廣其結算代理服務（故此不涉及任何認可機構／持牌法團），遙距參與者仍可受惠於上文第(d)(ii) 分段所訂的豁免條件。
- 再者，若遙距參與者確實向香港的人士推廣其結算代理服務，我們建議有關的推廣工作可由領有任何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任何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代勞，換言之，推廣工作無須一定由本身領有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法團，或本身有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代理服務的認可機構進行。我們的目的僅是確保任何在香港進行的推廣工作乃透過香港的受規管實體進行。

- (4)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代理人的結算代理活動，但前提是該代理人的活動並不包括處理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而提供的任何客戶資金或客戶資產。

此豁免條件旨在補充上文第(3) 分段所述適用於遙距參與者的建議豁免條件。遙距參與者豁免條件容許領有任何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可進行結算代理服務的推廣工作。然而，若持牌法團的活動並非只涉及推廣工作，尤其是，假如其活動包括處理客戶資金或客戶資產的話，該持牌法團本身便需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換言之，上文第(3) 分段所述適用於遙距參與者的建議豁免條件，不應視為允許遙距參與者的代理人可在未領有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情況下全面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

有見及此，我們遂建議，若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代理人確有處理客戶資金或客戶資產，便須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提出此建議的主要原因，是要確保能夠向該等代理人施加適當的業務操守規定，尤其是與分隔及調動客戶持倉及抵押品相關的規定。此舉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2 年 6 月發出的《關於規管衍生工具市場中介人國際標準的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一致。（該報告就衍生工具市場中介人的業務操守規定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有關分隔及調動客戶持倉及抵押品方面的建議。）

29. 最後，為完整起見，我們在此說明，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所訂的做法，任何實體如需就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而其僱員及人員的活動構成一項“受規管職能”，該等僱員及人員亦將須就該類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¹⁰當然，基於上文第 14 段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所述的同一原因，此規定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的僱員及人員。

問題 3. 對於我們應如何界定新增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初步範圍及將某些特定活動剔除在該範圍外的建議，你有沒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¹⁰ 受規管職能是指與某類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職能（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履行的工作除外）。

IV.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30. 目前，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只包括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或相關資產主要為不動產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活動。正如總結文件所述，我們建議擴大其範圍，以同時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的管理。
31. 我們建議，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應適用於所有人士，包括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但應有以下例外情況－
- (1) 假如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是完全附帶於其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活動，而有關活動若非因為上文第 12(2)段所述的建議豁免條件而本應構成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話，該等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便應無須就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註冊。換言之，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應加入一項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定義下第(c)段的豁免條件。
 - (2) 類似的條款應適用於獲發牌進行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假如持牌法團所提供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是完全附帶於其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進行的任何交易活動，該持牌法團便應該無須就經擴大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換言之，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應加入一項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定義下第(b)段的豁免條件。

問題 4. 對於我們建議擴大現時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涵蓋範圍，你有沒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V. 第 9、11 及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安排

32. 我們建議，在落實兩類新增的受規管活動及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之前，應設立一個有限的過渡期（例如訂為四至六個星期）。¹¹

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33.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
- (1) 在有關過渡期間就任何新增的受規管活動提交申請的人士；及
 - (2) 在申請中確認在緊接新設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生效前的指定年期內（我們初步暫訂為約兩年），曾於香港從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活動（如屬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指就場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如屬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則指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結算代理服務）的人士（如屬法團，則包括其提名的負責人員），

¹¹ 因此，假如新增的受規管活動（或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則為期四至六個星期的過渡期就會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完結。

應被當作獲發牌進行相關新增受規管活動，而這項當作獲發牌的措施會持續有效，直至其申請完成處理為止。其後，假如他們的申請獲得批准，則可繼續從事該等活動，而假如申請遭拒絕，則必須立刻停止從事有關活動。

34.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能有效減少對市場參與者的干預，同時又能確保在香港沒有相關經驗的人士不會濫用被當作獲發牌進行相關活動的措施。就這方面提供確認的規定十分重要，因為在向證監會提交的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足以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的罪行。
35. 我們亦建議，過渡期間應容許轉移隸屬關係，但條件是尋求轉移隸屬關係的人士以及其尋求隸屬的法團，都必須已獲發牌或被當作領有牌照。
36. 至於在過渡期後才提交牌照申請的申請人，我們建議他們將不會被當作領有牌照，而因此他們將不能進行第 11 類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直至其牌照申請獲得批准為止。

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37. 我們亦建議對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實施類似的過渡安排，惟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應該—
 - (1) 已獲發牌（或如屬認可機構，獲註冊）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2) 在申請中確認在緊接新設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生效前的指定年內（我們初步暫訂為約兩年），申請人或其提名的負責人員曾於香港從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的管理活動。
38. 關於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必須注意的是申請人並非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一個新的牌照或進行新的註冊，而只是申請更改其現有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冊的條件，以容許其進行場外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管理活動。

問題 5. 關於我們就新增的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所建議的過渡安排，你有没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VI. 其他修訂

39. 除了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以反映新增的受規管活動及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外，我們建議對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 (1) 第 109 條—此條文禁止發出廣告顯示某人進行第 4、5、6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該人沒有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為求一致起見，我們建議擴大此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同時涵蓋新增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
 - (2) 第 119 條—此條文賦權證監會為認可機構註冊，使認可機構可進行第 3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及第 8 類受規管活動並無包括在內，原因是認可機構無須就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註冊，因此無須賦權證監會為認可機構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註冊。）由於

認可機構亦無須就新增的第 11 類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註冊，我們建議擴大第 119 條的剔除範圍至同時涵蓋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 (3) 第 181 條—此條文賦權證監會可索取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料。我們建議擴大此條文的應用範圍，使證監會亦能夠取得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這項建議涉及需要修訂第 181(1)(b)、(c)及(d)條以及第 181(2)(a)、(b)及(c)條。
- (4) 第 182 條—此條文基本上制訂了證監會行使調查權力的先決條件。正如總結文件第 33 段所述，我們將會加入一項新的先決條件，即假如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非認可機構可能已違反任何強制性責任，便有權進行調查。此外，鑑於我們建議引入兩類新增的受規管活動及擴大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我們亦建議擴大第 182(1)(b)條的適用範圍，使證監會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買賣、結算或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或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管理有關連的情況下，從事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便有權進行調查。
- (5) 第 186 條—此條文賦權證監會就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相類交易的違規行為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我們建議擴大此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同時涵蓋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協助的事宜。

VII. 規管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

- 40. 總結文件確認，金管局及證監會有需要對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及其活動進行一定程度的監管監察。我們在以下各段列出就此方面提出的具體建議。

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界定準則

- 41.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同時採用定量和定性準則以決定某人是否應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不過，經過仔細考慮，我們認為應該只採用定量準則，原因是它對市場參與者而言更為明確和清晰，而採用定性準則會涉及主觀因素，令人難以遵行。
- 42. 我們現時仍在考慮定量準則的內容。基本上，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場外衍生工具持倉超逾了某個指明水平（**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門檻**）的香港人士會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設定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門檻時，可能會參考有關人士的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總持倉量，或某一特定產品種類或交易類別的持倉量，或同時參考以上兩項。不過，無論如何，有關門檻應高於匯報及結算門檻很多倍，因為原意是要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中不受規管而持倉量大至可能會對香港金融市場穩定造成潛在影響的市場參與者納入規管範圍。因此，我們的目標只是要將因其在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活動時的潛在失誤而可能對香港整體造成重大影響的最終使用者納入規管範圍。因此，我們預期只有一小撮市場參與者（如有的話）可能會因為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門檻的設定而被納入規管範圍。

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及移除登記

43. 諮詢文件亦指出，我們並不同意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應以持牌人士的身分受規管，因為他們並沒有執行中介人的職能。就此方面而言，我們的看法依然不變，但我們認為假如要有效監察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及活動，就有必要向證監會進行某種形式的登記。不過，任何登記過程都應該較為標準化，而且不應涉及任何申請或審批程序。因此，我們有下列建議－
- (1) 任何人士如超逾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門檻，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將該項事實通知證監會，否則將會構成罪行。我們現時仍在考慮指明期限的長短以及相關罪行的罰則。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有關指定期限及罰則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其他具報責任所訂者看齊。¹²
 - (2) 證監會隨後會在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內輸入有關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詳情。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將由證監會備存及保存，但金管局及證監會均能索閱當中的資料，原因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和規管工作由兩家監管機構合作進行。
 - (3) 我們仍在考慮應否向公眾披露該登記冊所記錄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姓名／名稱。
44. 我們亦建議金管局及證監會應能夠自行將有關人士的姓名／名稱輸入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內，但必須先給予該名人士一段短時間提出反對或解釋其姓名／名稱不應被登載的理由。當金管局或證監會有理由相信，某人超逾了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門檻，但該名人士尚未將該項事實向證監會作出具報，在這情況下採取上述做法將會十分有效。此外，我們建議假如有關人士的持倉連續一年都沒有超逾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門檻，則該名人士的姓名／名稱和資料可於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內移除。我們亦建議移除姓名／名稱和資料的要求可由所涉人士或由金管局或證監會提出。

對登記為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人士的監管權力

45. 為了使金管局及證監會能有效監察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並採取行動以防範潛在的系統性風險，我們建議金管局及證監會對於名列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內的人士應有若干監管權力。具體而言，金管局及證監會應能夠－
- (1) 要求任何該等人士就其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動及交易提供指明的資料，及
 - (2) 假如金管局或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該等人士的場外衍生工具的活動或交易可能會對香港的證券、期貨或場外衍生工具市場造成系統性風險，可要求該等人士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¹² 第 XV 部所訂明的具報一般必須於三個營業日內作出，倘若違反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會被處以第 6 級罰款（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會被處以第 3 級罰款（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a) 避免增加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
- (b) 減少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
- (c) 就任何相關抵押品採取指明的行動（例如取回或提供抵押品、提高取回或提供的抵押品金額、限制使用已提供的抵押品等）；及
- (d) 採取其他可能被合理地要求採取的行動

46. 我們進一步建議，上述各項權力應由證監會行使，但必須獲得金管局同意或其建議方可行使。這項做法符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應由金管局及證監會共同監管的建議。

47. 另外，我們亦正在考慮應否擴大上文第 45(1)段所述的各項權力的範圍，使監管機構能夠取得與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有關連的人士（例如與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及活動資料。我們歡迎業界就此事提供意見。

紀律處分權力及上訴權利

48. 為確保有關人士遵守上文第 45 段所述提供資料或採取行動的任何規定，我們建議證監會應有權對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而如有需要，更可向法庭申請強制有關人士遵從相關規定。

49. 為此，我們建議延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中的紀律處分條文，使證監會在獲得金管局同意或其建議下，可對未有遵守該等規定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不過，所施加的制裁將會限於公開／私下譴責及最高 1,000 萬港元的罰款。此外，紀律處分行動只會針對已於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登記的人士，並不會針對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的成員。

50. 另外，鑑於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可能會對市場有重大的影響，我們亦正在考慮上述討論的建議紀律處分權力是否亦可對違反任何強制性責任的行為行使。

¹³

51. 我們亦建議引入一項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5 條的條文，使證監會在獲得金管局同意或其建議下，就未有遵守該等規定的人士向法庭提出申請。同樣，我們建議有關做法只是要令法庭向於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登記的人士作出命令，而並非任何其他人士。

52. 最後，我們建議引入對以下事項提出上訴的權利—

- (1) 在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內輸入有關人士的姓名／名稱的任何決定（如上文第 44 段所述）；及

¹³ 到目前為止，我們建議監管機構能夠對違反強制性責任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但只限於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核准貨幣經紀。至於其他人士（包括名列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登記冊的人士）的違規行為，我們現時只建議作出民事刑罰—見總結文件第 189 段。

(2) 提供指明的資料或採取指明的行動的任何規定（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

53. 有關上訴將會由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審理。

問題 6. 對於我們就如何界定及規管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所提出的建議，你沒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

VIII. 徵詢意見

54. 我們邀請有關各方對本補充諮詢文件建議的事項發表意見。收到的意見可協助我們就如何釐訂新增的受規管活動、如何釐訂經擴大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如何規管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方面作出定論。